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日，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2,963,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2,963,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19,903.1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111,819,903.12	97,487,699.56	87.18%

	目				
2	创意设计 与技术研 发中心建 设项目	深圳市 柏星龙 创意包 装股份 有限公 司	20,000,000.00	534,948.70	2.67%
合计	-	-	131,819,903.12	98,022,648.26	74.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深圳市柏星龙 创意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19,970,504.50
惠州柏星龙包 装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罗湖支行	755930704210818	15,303,972.95
合计	-	-	35,274,477.4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到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以上事项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